

蒙自市畜禽屠宰加工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0年6月15日在红河州民之源食品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minzhiyuan.net>）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2020年8月7日在红河州民之源食品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minzhiyuan.net>）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公示日期：2020年8月7日-8月21日），并于2020年8月11日和8月13日在《云南信息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并于2020年8月7日在项目地块周边区域进行了粘贴公告。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和听取社会公众及团体的意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环评合同于2020年6月11日签订生效，建设单位于2020年6月15日在红河州民之源食品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2020年6月30日），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公示，主要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概况、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相关规定。

2.2 公开方式——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0年6月15日在红河州民之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

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minzhiyuan.net>，公示截图如图 1。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红河州民之源食品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同时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和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云南信息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项目所在区域采用粘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了现场公示。

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及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相关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红河州民之源食品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7 日~8 月 21 日（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相关规定，公示网站为：<http://www.minzhiyuan.net>，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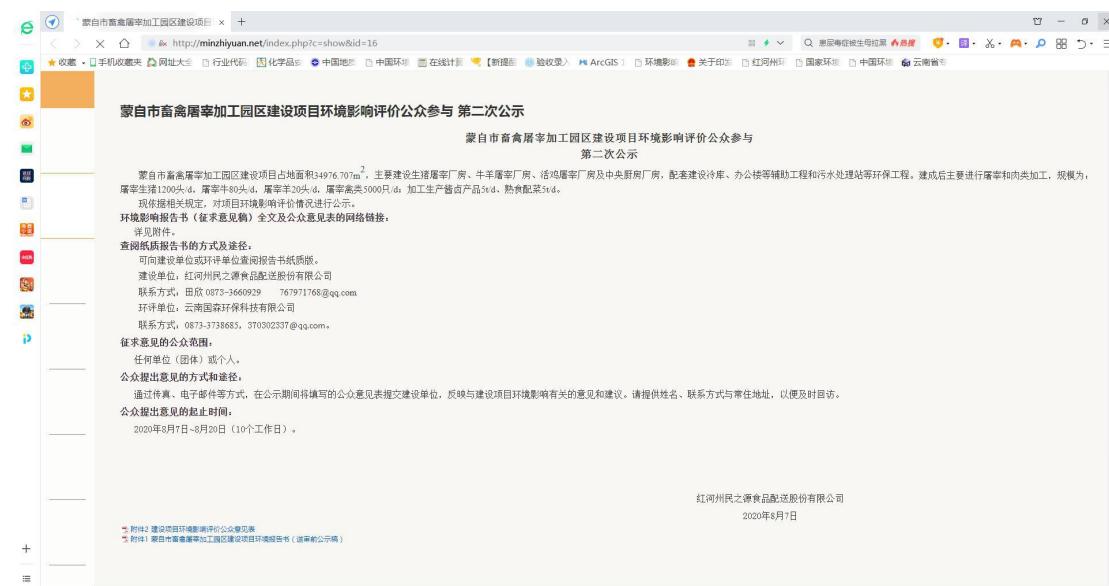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照片

3.2.2 报纸

《云南信息报》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和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云南信息报》城市\分类信息广告版面业进行登报公示，共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相关规定。报纸公示分别见图 3-1、图 3-2。



图 3-1 报纸公示照片 (8月 11日)



图 3-2 报纸公示照片 (8 月 13 日)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项目周边进行了粘贴公告，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7 日~8 月 21 日(10 个工作日) ,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 ,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相关规定。粘贴公示见图 4。



图 4 现场粘贴公示情况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为红河州蒙自市茂源街红河州民之源食品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 查阅情况为无人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由于无公众提出有关项目意见，无采纳情况。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要求，在蒙自市畜禽屠宰加工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蒙自市畜禽屠宰加工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云南惠康食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红河州民之源食品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11月18日